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等4家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7、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7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张本照、储育明、杨模荣

2018年04月10日